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2號

上訴人 陳國禎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114年度南小字第8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黃先生違反交通規則，右邊超車肇事，撞到我的車，不是我去撞他的車。所以全部責任由他負責……黃先生違規右邊超車肇事……行車紀錄可以證明。黃先生的車左邊後角損害，我的損害是右前角。可以證明就是他的右後邊超車。後來他車停在我前面。我也沒有撞到他的車。所以我不用負責賠錢……可以去警察局調查當日錄影或錄音……就清白事實……我有向警察說明我耳朵聽不到。上面所寫全部是他自己想自己寫。我不會亂講話……為什麼行車紀錄器清楚錄影。不能證明黃先生右邊超車違規直接判決……保險公司要負責全部修理費用。保險公司事前有收錢，事後也有收保險費，不會損失金錢。我72歲又殘障沒賺錢，生活困難」（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4條及第436條之25定有

01 明文。當事人以判決違背法令（即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02 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並揭
03 示該法規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法則，則應揭示該
04 法則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亦應揭示該判
05 解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
06 列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
07 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
08 對原審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參
09 照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民事裁定）。上訴狀內未
10 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
11 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審法院以裁
12 定駁回；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
14 亦有明定。

15 三、上訴人雖以前詞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其未具
16 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形，復未於上訴後20日內具
17 狀補正，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上訴人提起
18 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0 第1項及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第95
21 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3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24 法官 徐安傑

25 法官 陳谷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曾盈靜